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赤建发安委办字〔2022〕16号

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住建系统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旗县区住建局、城管局，市住建局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根据《赤峰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赤安委办字〔2022〕27号）和自治区住建厅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区住建领域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建安委〔2022〕2号）的安排部署，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现就开展好2022年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

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城镇燃气和自建房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安全环境。

二、时间安排

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三、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旗县区、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平台开设专栏等多种形式，推动向乡镇（苏木）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各旗县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刻领会其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开展全

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三）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题宣传。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各旗县区、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在各级主流媒体、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设置专题专栏，全面报道三年来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总结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鼓励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四）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各旗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教育工作，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安全生产月期间，每个旗县区要至少报送1个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列，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列，并向市住建局安委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报送，形成舆论声势。要充分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各旗县区、各有关单位要督促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积极开展相关宣传培训活动。

（五）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各旗县区、各有关单

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和区域特点，从6月至12月，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要围绕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和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自建房”专项整治行动以及打非治违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有力举措、进展成效和亮点工作进行集中报道，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展示工作成效，推广制度成果，并向市住建局安委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报送相关情况。

（六）开展好启动仪式和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市住建局安委会将适时举办“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宣传启动仪式，各旗县区也要举办启动仪式，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6月16日，积极参与市安委办开展的线上“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在线上解答安全生产问题，搭建部门与社会公众沟通的桥梁。要结合地区和行业实际，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邀请有影响的公众人物、行业专家、媒体人员等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宣传片、提示语音等，利用各传播载体集中推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七）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各旗县区、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通过典型引领、经验交流等方式，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组织安全监管人员、社区网格

员、安全志愿者等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和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创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共同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针对行业特点和受众群体，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和移动安全宣传车，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八）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各旗县区、各有关单位要集中深化全市房屋市政施工、城镇燃气、城镇给排水、自建房使用安全、城镇及农牧区房屋使用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有限空间和高处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完善排查整治台账，闭环整改问题隐患。要结合高温、大风、强降雨等气候特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九）开展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活动。各旗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在安全生产月期间，有针对性地围绕建筑施工、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优化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全年重点工作范畴，制定活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保障经费投入，加强督导检查，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 营造宣传氛围。各旗县区、各有关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针对性实效性强的活动。充分利用重要场所、重点区域等醒目位置悬挂横幅、标语和口号，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在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 务求取得实效。各旗县区、各有关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系列宣传活动和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加强信息交流和跟踪调度。活动期间，要确定1名联络员，及时做好每周活动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报送工作，并于6月3日和6月30日前分别将本地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附件1）、“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统计表（附件2）电子版报送至市住建局安委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联系人及电话：任轶凡 0476-5890763

电子邮箱：1547307331@qq.com

附件：1. 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2. 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附件 2

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活动开展情况
<p>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p>	<p>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p>	<p>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p>	<p>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宣传力度。</p>	<p>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 ）人次； 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 ）个；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 ）项； “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 ）条。</p>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活动进展情况
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p>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打击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旗县区级主流媒体曝光1个典型案例，并向市住建局报送情况。</p>	<p>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 ）场，参与（ ）人次；报道各地打击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 ）条；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项；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 ）个；向市住建局报送典型案例（ ）个。</p>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p>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p>	<p>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 ）场，参与（ ）人次；“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 ）条，参与（ ）人次；“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 ）条/份，宣传受众（ ）人次；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 ）次，受众（ ）人次；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 ）场，参与（ ）人次；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其他特色活动	<p>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p>	<p>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宣传受众（ ）人次。</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1日印发